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表决 6 人,通讯方式表决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陈庆堂、陈庆昌、陈加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关联董事陈庆堂、陈庆昌、陈加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天马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除天马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除天马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以及申购报价相同的情形下,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投资者优先的原则, 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陈庆堂、陈庆昌、陈加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9,757,25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927,175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6,300.00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900.00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800.0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600.00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7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70,290.23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7)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天马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天马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 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进行调整。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认购数量的调整

《原协议》第 2.1 款修改为“天马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的 A 股股票。截至目前,天马科技总股本为 339,757,25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927,175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中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2%,认购数量不超过 32,616,696 股(含本数)。”

三、锁定期的调整

《原协议》第 6.1 款修改为“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认购的天马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本补充协议亦同时自动解除、失效或终止。

五、其他事项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含义、解释原则均与《原协议》一致。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修改,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外,《原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加以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2020 年 9 月 30 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与陈庆堂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55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45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927,175 股股票(含本数),拟向包括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马投资为陈庆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且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与陈加成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三)交易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四)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注册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 8 号楼 102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营养和保健品、酒、饮料、茶叶、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灯具、装饰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乐器、金属及金属矿、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牧产品、林产品、水产品、肉制品、鲜冻禽畜、蛋制品、奶制品批发及网上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天马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天马投资 100%的股权。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04.67	11,583.96
负债总额	4,499.47	10,001.57
所有者权益	1,105.20	1,582.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05.20	1,582.3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7.19	-213.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7.19	-213.15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控制的天马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01,927,175 股(含),天马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庆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天马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天马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天马投资,天马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7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与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天马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除天马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9,757,25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927,175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6,300.00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900.00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800.0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600.00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7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290.23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与认购对象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此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据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进行了相应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01,927,17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1,684,427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后文以本次发行 101,927,175 股且募集 56,000.00 万元作为假设前提进行测算;

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0.25 万元和 7,507.34 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下,按照该等数据的 4/3 进行年化,预测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00.33 万元和 10,009.79 万元。

4、假设 2021 年扣非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20 年下降 10%,与 2020 年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10%三种情形;

5、在预测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6、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33,975.73	33,975.73	44,168.44
情景 1: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800.33	10,800.33	10,800.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09.79	10,009.79	10,009.79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2	0.2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2	0.2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4
情景 2: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800.33	11,880.36	11,880.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09.79	11,010.76	11,010.76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5	0.29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35	0.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2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2	0.26
情景 3: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800.33	9,720.30	9,720.3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09.79	9,008.81	9,008.8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0.2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29	0.2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7	0.2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7	0.22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